

嘉義縣竹崎鄉圓崇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 長期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辦理。
- (二) 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辦理。
- (三) 嘉義縣政府 107 年 7 月 20 日府教發字第 1070142040 號函。
- (四) 嘉義縣政府 107 年 7 月 31 日府教發字第 1070154800 號函。

二、甄選科別及名額：領域兼任代課教師 3 名，正取 3 名、備取若干名。

任教類別	名額	節數	聘期
藝文領域 -音樂	1	約 5-10 節 (依學校實際排課情形辦理,須指導學生參加音樂比賽與配合本校相關教學與活動)	107 年 8 月 29 日起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
藝文領域 -美勞	1	約 5-10 節 (依學校實際排課情形辦理,須指導學生參加音樂比賽與配合本校相關教學與活動)	107 年 8 月 29 日起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
數學、自然、社會、生活、綜合、健體等領域	1	約 15-21 節 (依學校實際排課情形辦理,須指導學生參加體育競賽與體適能測驗與配合本校相關教學與活動)	107 年 8 月 29 日起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
按實際授課節數核實支薪，鐘點費依教育部及嘉義縣政府相關規定支付。			

三、報考人員基本條件及資格：

(一) 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1.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有關法令資格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十年以上），身心健康、品德優良、操守廉潔、儀態端莊、口齒清晰者。
2. 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3.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 33 條規定之情事者。

(二) 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各次資格如下：

1. 第一次招考：

- (1) 符合基本條件且具有國民小學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2. 第二次招考：（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

(1)符合基本條件且修畢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第三次招考：（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

(1)符合基本條件且具有大學以上畢業對教學有熱忱者。

四、報名時間：

(一)三次招考皆自公告日起至 **107年8月9日(星期四)下午 5:00 前截止報名。**

(二)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二或第三次招考。

五、報名地點：本校辦公室(嘉義縣竹崎鄉灣橋村 387 巷 28 號，電話：05-2790508-102)。

六、簡章及報名表：即日起請逕至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或圓崇國小校網 (<http://www.ytps.cyc.edu.tw>) 自行下載相關表件(函索恕不受理)。

七、報名手續：

(一)須本人親自報名或填具委託書(如附件一)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繳附下列表件(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正本驗訖發還)。

1. 報名表及甄試證各 1 份。(請貼三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2 張於報名表及甄試證上)
2. 國民身份證。
3. 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限男性)。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5. 國小教師證相關證件(自傳、履歷表、服務證明、獲獎記錄、試教教案，或其他可資證明特殊專長之文件)。
6. 學歷證件如持國外學歷證件者，入學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持有教育部或駐外單位於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蓋章驗證，且其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應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並持有證明文件及經法院公證之中文翻譯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原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7. 切結書。(如附件二)(切結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 33 條規定情事者。)
8. 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非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免繳)
9.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限男性)

八、甄試日期：

1. 第 1 次招考甄試時間：107 年 8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2. 第 2 次招考甄試時間：107 年 8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30 分。
3. 第 3 次招考甄試時間：107 年 8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30 分。

【應試者請攜帶甄試證及身分證，並於甄試前 30 分鐘至本校辦公室辦理甄試報到】

九、甄試地點：嘉義縣竹崎鄉圓崇國民小學(試場當日公布)。

十、甄試成績計算方式及錄取標準：(甄試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一)口試 50%：

請備妥個人相關資料一式 1 份，含履歷表〈含自傳〉、服務證明、獲獎記錄、教學檔案，或其他特殊專長文件，請以文件夾套裝成冊。

(二) 資料審查 50%：

請準備履歷表、自傳、服務證明、獲獎記錄、教學檔案、或其他特殊專長文件，請以文件夾套裝成冊以供審查。(內容包括：教育基本認識、學科之專門知識、班級經營、專業精神、儀表態度、應對表達、品德修養。)

(三) 正取及備取依總成績高低排序，以最高分者為正取，依次為備取人員，若分數相同，以口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用；正取人員請於 107 年 8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備取人員依成績高低列冊候用，如接獲通知補正時，應於通知之日起 1 天內向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備取者候用期間自公布日起至 108 年 4 月 30 日止，候用期滿未任用者不再任用。

(四) 單項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十一、放榜日期及地點：預定於甄試次日下午 5 時前公布於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

(<http://www.cyc.edu.tw/>) 公告或圓崇國小校網 (<http://www.ytps.cyc.edu.tw/>)，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詢，並以電話個別通知錄取者。應試者可以電話查詢，但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十二、報名或甄試日期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作業時程需做變更，悉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或圓崇國小校網。

十三、聘期：代課期間自 107 年 8 月 29 日起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按實際授課節數核實支薪，其服務年資不得併計請領年終獎金，依據嘉義縣政府規定，若代課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解除代課，不得異議求償。工作地點為嘉義縣竹崎鄉圓崇國民小學，錄取人員須擔任本校領域課程授課、指導學生校內外才藝競賽及配合本校相關教學與活動，不得拒絕。

十四、補充規定：

(一) 支薪說明：按實際授課節數核實支薪，依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辦理。

(二) 審查資料如需退還，請於 107 年 8 月 15 日下午 5 時前，向本校人事領回逾時不負保管責任。

(三) 經查錄取人員若具性侵害犯罪前科屬實，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予以解聘。

(四) 經錄取人員如因資格違反相關法令無法辦理核薪時，則取消資格，不得要求補(賠)償。

(五) 聘約未到期而欲離職者，須於 1 個月前告知校方，中途離職者不發給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證明。

(六)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七) 本簡章應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並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嘉義縣竹崎鄉圓崇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
長期代課教師第()次甄選
報名表**

※ 應試編號：_____

※ 應試情形：全部到考 缺考

參加甄選時，應攜帶本證及國民身分證。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生日		年	月	日	
地址																			
電話	公：()					宅：()													
	手機：																		
最高學歷	畢業學校科系：										畢業年月： 年 月								
	證書字號：																		
教師證字號																			
是否已服役或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是(檢附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檢附證明)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正面) (影印本務須清晰)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反面) (影印本務須清晰)									
報考人簽章	上述資料全部屬實否則願負任何法律責任。填表人：														(簽名蓋章)				
證 件 審 核 審核人簽章：																			
國民 身份證	學歷 證明	合格 教師證	聘書派令 服務證明	切結書	相關證明 文件	退伍令或無 兵役義務證明 (限男性)	發給甄試證 報名人簽收												
甄 試 成 績																			
資料審查 (50%)			口 試(50%)			總 分			排 名			甄試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第 名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 第 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 粗框內請勿填寫，其餘各欄請詳填

嘉義縣竹崎鄉圓崇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
長期代課教師第()次甄選

甄 試 證

甄試證號碼 (由審核單位填寫)		性 別		(貼相片處)		
姓 名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請貼最近1年 內2吋彩色正 面半身脫帽照 片乙張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號碼						
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107年8月13日 (星期一)	<input type="checkbox"/> 107年8月13日 (星期一)	<input type="checkbox"/> 107年8月13日 (星期一)			
項目	預備	口試及 資料審查	預備	口試及 資料審查	預備	口試及 資料審查
時間	09:00	09:30起	10:00	10:30起	11:00	11:30起
注意 事項	<p>1、<u>甄選地點</u>：嘉義縣竹崎鄉圓崇國民小學 嘉義縣竹崎鄉灣橋村 387 巷 28 號 電話：05-2790508</p> <p>2、<u>甄選時間</u>：請於當日甄試時間前 30 分鐘至本校辦公室報到</p> <p>3、試教暨口試場地於甄試當日公佈於本校</p> <p>4、參加甄選時，應攜帶<u>國民身分證</u>暨本<u>准考證</u>。</p> <p>5、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需延期時，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 (http://www.cyc.edu.tw) 以及本校網站 (http://www.ytps.cyc.edu.tw)，本校不另行通知。</p>					

附件一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嘉義縣竹崎鄉圓崇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長期代課教師第（ ）次甄試，茲委託_____全
權處理報名事宜，並接受其審核結果無任何疑義，如有任何遲誤致無
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致

嘉義縣竹崎鄉圓崇國民小學

委託人（立書人）

姓名：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受委託人（受委託人須攜帶身分證明文件）

姓名：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8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附件二

切 結 書

本人參加 貴校(嘉義縣竹崎鄉圓崇國民小學)107 學年度長期代課教師第()次甄選，願據實具結，絕無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之情事及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如有前述情事，願無條件接受取消代理資格，並依法令規定處理，特立此切結書屬實。

此 致

嘉義縣竹崎鄉圓崇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附註：

一、教師法第十四條：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三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8 月 日